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第二項)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第三項)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第二項)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另查九十四年訂定、一百零七年因本辦法施行而廢止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五點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第十七點規定：「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

情。考量教育實習係教師取證條件之一，目的在連結學校實務經驗，促使實習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及展現教師應有之教學行為，為師資培育及政策實施之必要，參酌以往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之實習輔導教師不受應具合格教師與輔導人數之限制，以及實務上教學實習以協同輔導方式運行情形，為符法制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除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教學，致實習指導教師無法依規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為免窒礙難行損及實習學生接受指導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因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顯無法前往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視訊方式辦理之彈性，以因應實務執行所需。

為明確教育實習修習前及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七條各款終止實習情事處理方式，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以確保教師培育之品質。

綜上所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節數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之聘任及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修正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與職責。（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輔導職責、成績評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七、酌刪教育實習期間依師資培育大學請假規定，另增列教育實習修習前及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有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